

银川市园林管理局权责清单（行政处罚）

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（无子项时无需填写）	权力类型	地方权力编码	子项地方权力编码（无子项时无需填写）	行使主体（所属部门）	承办机构（实施主体）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内容	责任事项依据	追责对象范围	追责情形	备注
1	未经检疫引进调入种苗的处罚		行政处罚	0222081000		银川市园林管理局	银川市园林管理局	<p>【行政法规】《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》（1989年国务院令第46号）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，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，并可处50元至2000元的罚款。</p> <p>【地方性法规】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》（2021年修改）第三十六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，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： （三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，未经检疫引进调入种苗的，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，不合格种苗予以强制销毁，并处一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；</p> <p>【地方性法规】《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》（1995年）第二十一条 凡从外地引进、调入的树木、花草、种籽、苗木，必须按国务院颁发的《植物检疫条例》进行</p>	<p>1.立案责任：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、投诉涉嫌未经检疫引进调入种苗的行为，应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</p> <p>2.调查责任：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，指定专人负责，调查取证，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，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，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。</p> <p>3.审查责任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。</p> <p>4.告知责任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书</p>	<p>1.《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（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8号）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、控告、移送、上级交办、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，应当填写《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》，报行政负责人审批。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，在七日内予以立案；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，不予立案。</p> <p>2-1.《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（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8号）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，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</p> <p>2-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修改）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，行政机关发现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</p>	<p>1.行政机关；</p> <p>2.相关工作人员（立案人、办案人、审核人、告知送达人、执法人员或分管领导）</p>	<p>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</p> <p>1.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；</p> <p>2.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；</p> <p>3.执法人员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，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；</p> <p>4.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；</p> <p>5.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，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；</p> <p>6.未按裁量权规定，滥用裁量权的；</p> <p>7.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；</p> <p>8.符合听证条件、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</p>	

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(无子项时无需填写)	权力类型	地方权力编码	子项地方权力编码(无子项时无需填写)	行使主体(所属部门)	承办机构(实施主体)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内容	责任事项依据	追责对象范围	追责情形	备注
								检疫,不符合检疫手续的种苗,按有关规定处理。	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。 5.决定责任: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,载明行政处罚告知、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。 6.送达责任: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。 7.执行责任:对未经检疫引进调入种苗的,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罚款,不合格种苗予以强制销毁,并处以一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。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追缴罚款,同时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;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8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的行为的,必须全面、客观、公正地调查,收集有关证据;必要时,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可以进行检查。 2-3.《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(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8号) 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、公正、客观地收集、调取各种证据。必要时,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、调取各种证据。收集、调取证据应当制作笔录,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。 3.《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(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8号) 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的,应当填写《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》,并连同《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》和证据等有关材料,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,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。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,林业行政主管部	追责对象范围	听证,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; 9.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; 10.侵害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; 11.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管理人员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、监督不力的; 12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。	

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(无子项时无需填写)	权力类型	地方权力编码	子项地方权力编码(无子项时无需填写)	行使主体(所属部门)	承办机构(实施主体)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内容	责任事项依据	追责对象范围	追责情形	备注
										<p>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。</p> <p>4-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 修改） 第七条 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；对行政处罚不服的，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，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。</p> <p>4-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 修改）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，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：（一）较大数额罚款；（二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、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；（三）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；（四）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；（五）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；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			

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(无子项时无需填写)	权力类型	地方权力编码	子项地方权力编码(无子项时无需填写)	行使主体(所属部门)	承办机构(实施主体)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内容	责任事项依据	追责对象范围	追责情形	备注
										<p>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。</p> <p>5.《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(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8号) 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,应当制作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:(一)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地址;(二)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;(三)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;(四)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;(五)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,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;(六)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。</p> <p>6.《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(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8号) 第三十九条 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,并由被处罚人在《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》上签名或者盖章;被处罚人</p>			

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(无子项时无需填写)	权力类型	地方权力编码	子项地方权力编码(无子项时无需填写)	行使主体(所属部门)	承办机构(实施主体)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内容	责任事项依据	追责对象范围	追责情形	备注
										<p>不在,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,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。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、盖章的,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,说明情况,把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,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、送达的日期,由送达人签名,即视为送达。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,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,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。邮寄送达的,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。</p> <p>7-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2021修改) 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,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,予以履行。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,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,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,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。</p>			

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(无子项时无需填写)	权力类型	地方权力编码	子项地方权力编码(无子项时无需填写)	行使主体(所属部门)	承办机构(实施主体)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内容	责任事项依据	追责对象范围	追责情形	备注
										7-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2021修改)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:(一)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;(二)根据法律规定,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、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、汇款划拨抵缴罚款;(三)根据法律规定,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;(四)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、分期缴纳罚款的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,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。			
2	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		行政处罚	0222049000		银川市园林管理局	银川市园林管理局	【行政法规】《植物检疫条例》(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八七号修改)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	1.立案责任: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、投诉涉嫌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	1.《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(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八号)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	1.行政机关;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,有下列情形的,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:	

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(无子项时无需填写)	权力类型	地方权力编码	子项地方权力编码(无子项时无需填写)	行使主体(所属部门)	承办机构(实施主体)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内容	责任事项依据	追责对象范围	追责情形	备注
	程中弄虚作假;伪造、涂改、买卖、转让植物检疫单证、印章、标志、封识的;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、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、植物产品;擅自开拆植物、植物产品包装,调换植物、植物产品,或者擅自改变植物、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;引起疫情扩散等行为的处罚							<p>纠正,可以处以罚款;造成损失的,应当负责赔偿;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(一)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;(二)伪造、涂改、买卖、转让植物检疫单证、印章、标志、封识的;(三)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、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、植物产品的;(四)违反本条例规定,擅自开拆植物、植物产品包装,调换植物、植物产品,或者擅自改变植物、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;(五)违反本条例规定,引起疫情扩散的。有前款第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项所列情形之一,尚不构成犯罪的,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。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,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、没收、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。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。</p> <p>【部门规章】《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(林业部分)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局令</p>	<p>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,伪造、涂改、买卖、转让植物检疫单证、印章、标志、封识等违法行为,应予以审查,决定是否立案。</p> <p>2.调查责任: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,指定专人负责,调查取证,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,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,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,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。</p> <p>3.审查责任:对案件的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,提出处理意见。</p> <p>4.告知责任: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,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</p>	<p>级交办、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,应当填写《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》,报行政负责人审批。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,在七日内予以立案;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,不予立案。</p> <p>2-1.《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(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8号)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,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。</p> <p>2-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2021修改)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,行政机关发现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,必须全面、客观、公正地调查,收集有关证据;必要时,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可以进行检查。</p> <p>2-3.《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(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8号)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</p>	人、办案人、审核人、告知送达人、执行人、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)	<p>1.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;</p> <p>2.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;</p> <p>3.执法人员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,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;</p> <p>4.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;</p> <p>5.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,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;</p> <p>6.未按裁量权规定,滥用裁量权的;</p> <p>7.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;</p> <p>8.符合听证条件、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,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;</p> <p>9.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;</p> <p>10.侵害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</p>	

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(无子项时无需填写)	权力类型	地方权力编码	子项地方权力编码(无子项时无需填写)	行使主体(所属部门)	承办机构(实施主体)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内容	责任事项依据	追责对象范围	追责情形	备注
								第 26 号)(2011 修正)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,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;造成损失的,应当责令赔偿,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(1)未依照规定办理《植物检疫证书》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;(2)伪造、涂改、买卖、转让植物检疫单证、印章、标志、封识的;(3)未依照规定调运、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;(4)违反规定,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,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,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;(5)违反规定,引起疫情扩散的。有前款第(1)、(2)、(3)、(4)项所列情形之一,尚不构成犯罪的,森检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。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,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、没收、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,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。 【行政法规】《森林病虫害	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。 5.决定责任: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,载明行政处罚告知、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。 6.送达责任: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。 7.执行责任: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没收违法所得,追缴罚款入库,同时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;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8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法人员应当全面、公正、客观地收集、调取各种证据。必要时,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、调取各种证据。收集、调取证据应当制作笔录,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。 3.《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(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 8 号) 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的,应当填写《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》,并连同《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》和证据等有关材料,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,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。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,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。 4-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2021 修改) 第七条 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,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;对行政处罚不服	任的; 11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		

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(无子项时无需填写)	权力类型	地方权力编码	子项地方权力编码(无子项时无需填写)	行使主体(所属部门)	承办机构(实施主体)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内容	责任事项依据	追责对象范围	追责情形	备注
								<p>防治条例》(1989年国务院令 第46号)</p> <p>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,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,并可处50元至2000元的罚款。</p> <p>【地方政府规章】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办法》(2019修改)(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08号)</p> <p>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,没有按照规定程序调运,或者持无效的《植物检疫证书》调运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,由林业防治机构没收违法所得,对相关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进行封存、没收、责令销毁或者利用其他方式进行除害处理、改变用途等处置,所需费用由调入单位或者个人承担,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【地方性法规】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》(2021年修改)</p> <p>第三十六条 第三款 违反</p>		<p>的,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,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。</p> <p>4-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2021修改)</p> <p>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,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,当事人要求听证的,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:</p> <p>(一)较大数额罚款;(二)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、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;(三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;(四)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;(五)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;(六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 <p>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。</p> <p>5.《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(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 第8号)</p> <p>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,应当制作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</p>			

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(无子项时无需填写)	权力类型	地方权力编码	子项地方权力编码(无子项时无需填写)	行使主体(所属部门)	承办机构(实施主体)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内容	责任事项依据	追责对象范围	追责情形	备注
								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,未经检疫引进调入种苗的,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罚款,不合格种苗予以强制销毁,并处以一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。		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:(一)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地址;(二)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;(三)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;(四)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;(五)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,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;(六)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。 6.《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(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8号) 第三十九条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,并由被处罚人在《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》上签名或者盖章;被处罚人不在,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,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。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、盖章的,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,说明情况,把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留在其住处			

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(无子项时无需填写)	权力类型	地方权力编码	子项地方权力编码(无子项时无需填写)	行使主体(所属部门)	承办机构(实施主体)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内容	责任事项依据	追责对象范围	追责情形	备注
										<p>或者其单位,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、送达的日期,由送达人签名,即视为送达。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,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,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。邮寄送达的,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。</p> <p>7-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2021修改) 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,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,予以履行。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,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,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,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。</p> <p>7-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2021修改)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: (一)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</p>			

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(无子项时无需填写)	权力类型	地方权力编码	子项地方权力编码(无子项时无需填写)	行使主体(所属部门)	承办机构(实施主体)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内容	责任事项依据	追责对象范围	追责情形	备注
										<p>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</p> <p>(二)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、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、汇款划拨抵缴罚款；(三)根据法律规定，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；(四)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</p> <p>行政机关批准延期、分期缴纳罚款的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，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。</p> <p>7-3.《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》(1989年国务院令 第46号)</p> <p>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，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，并可处50元至2000元的罚款。</p> <p>7-4.《植物检疫条例》(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)</p> <p>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，可以处以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负责赔偿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</p>			

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(无子项时无需填写)	权力类型	地方权力编码	子项地方权力编码(无子项时无需填写)	行使主体(所属部门)	承办机构(实施主体)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内容	责任事项依据	追责对象范围	追责情形	备注
										<p>法追究刑事责任：(一)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；(二)伪造、涂改、买卖、转让植物检疫单证、印章、标志、封识的；(三)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、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、植物产品的；(四)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擅自开拆植物、植物产品包装，调换植物、植物产品，或者擅自改变植物、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；(五)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引起疫情扩散的。</p> <p>有前款第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项所列情形之一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，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。</p> <p>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，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、没收、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。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</p> <p>7-5.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》(2021年修改)</p>			

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(无子项时无需填写)	权力类型	地方权力编码	子项地方权力编码(无子项时无需填写)	行使主体(所属部门)	承办机构(实施主体)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内容	责任事项依据	追责对象范围	追责情形	备注
										第三十六条 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,未经检疫引进调入种苗的,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罚款,不合格种苗予以强制销毁,并处以一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。			
3	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造林,或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、除治不力或隐瞒、虚报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		行政处罚	0222045000		银川市园林管理局	银川市园林管理局	<p>【行政法规】《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》(1989年国务院令 第46号)</p> <p>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责令限期除治、赔偿损失,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罚款:(一)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;(二)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,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;(三)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,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。</p> <p>【地方政府规章】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办法》(2019修改)(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08号)</p> <p>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林业防治机构责令改正、限期除治或者销毁;逾期不除</p>	<p>1.立案责任: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、控告的涉嫌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、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,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,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违法行为案件,应予以审查,决定是否立案。</p> <p>2.调查责任:林业植物检疫机构对立案的案件,指定专人负责,及时组织调查取证,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,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,允许当</p>	<p>1.《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(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 第8号)</p> <p>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、控告、移送、上级交办、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,应当填写《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》,报行政负责人审批。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,在七日内予以立案;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,不予立案。</p> <p>2-1.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2021修改)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,行政机关发现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,必须全面、客观、公正地调查,收集有关证据;必要时,依照法律、</p>	<p>1.行政机关;</p> <p>2.工作人员(立案人、办案人、审核人、告知送达人、执行人、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)</p>	<p>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,有下列情形的,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:</p> <p>1.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;</p> <p>2.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;</p> <p>3.执法人员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,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;</p> <p>4.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;</p> <p>5.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,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;</p> <p>6.未按裁量权规定,滥用裁量权的;</p>	

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(无子项时无需填写)	权力类型	地方权力编码	子项地方权力编码(无子项时无需填写)	行使主体(所属部门)	承办机构(实施主体)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内容	责任事项依据	追责对象范围	追责情形	备注
								<p>治或者销毁的,林业主管部门或者林业防治机构可以代为除治,除治费用由责任人承担,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</p> <p>(一)使用携带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林木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进行育苗、树种更新或者造林的。</p> <p>(二)发生林业有害生物危害不及时除治或除治不力,造成危害蔓延的。</p> <p>(三)隐瞒、虚报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情况,造成危害蔓延或者发生疫情不及时报告的。</p>	<p>事人辩解陈述。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。</p> <p>3.审查责任:审理案件调查报告,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,提出处理意见(主要证据不足时,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)。</p> <p>4.告知责任: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,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。</p> <p>5.决定责任: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,载明行政处罚告知、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。</p> <p>6.送达责任: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。</p> <p>7.执行责任:依照生</p>	<p>法规的规定,可以进行检查。</p> <p>符合立案标准的,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</p> <p>2-2.《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(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、公正、客观地收集、调取各种证据。必要时,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、调取各种证据。收集、调取证据应当制作笔录,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。</p> <p>3.《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(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的,应当填写《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》,并连同《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》和证据等有关材料,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,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。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,林业行政主管部</p>		<p>7.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;</p> <p>8.符合听证条件、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,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;</p> <p>9.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;</p> <p>10.侵害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;</p> <p>11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</p>	

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(无子项时无需填写)	权力类型	地方权力编码	子项地方权力编码(无子项时无需填写)	行使主体(所属部门)	承办机构(实施主体)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内容	责任事项依据	追责对象范围	追责情形	备注
									效的行政处罚决定,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督促除治、赔偿损失,并将罚款追缴入库。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;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8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。 4-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2021修改)第七条 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,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;对行政处罚不服的,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,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2021修改)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,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,当事人要求听证的,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:(一)较大数额罚款;(二)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、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;(三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;(四)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;(五)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;(六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			

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(无子项时无需填写)	权力类型	地方权力编码	子项地方权力编码(无子项时无需填写)	行使主体(所属部门)	承办机构(实施主体)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内容	责任事项依据	追责对象范围	追责情形	备注
										<p>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。</p> <p>5.《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(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,应当制作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:(一)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地址;(二)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;(三)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;(四)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;(五)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,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;(六)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。</p> <p>6.《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(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,并由被处罚人在《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》上签名或者盖章;被处罚人</p>			

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(无子项时无需填写)	权力类型	地方权力编码	子项地方权力编码(无子项时无需填写)	行使主体(所属部门)	承办机构(实施主体)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内容	责任事项依据	追责对象范围	追责情形	备注
										<p>不在,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,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。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、盖章的,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,说明情况,把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,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、送达的日期,由送达人签名,即视为送达。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,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,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。邮寄送达的,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。</p> <p>7-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2021修改)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,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,予以履行。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,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,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,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。</p>			

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(无子项时无需填写)	权力类型	地方权力编码	子项地方权力编码(无子项时无需填写)	行使主体(所属部门)	承办机构(实施主体)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内容	责任事项依据	追责对象范围	追责情形	备注
										7-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2021修改)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:(一)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;(三)根据法律规定,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、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、汇款划拨抵缴罚款;(三)根据法律规定,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;(四)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行政机关批准延期、分期缴纳罚款的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,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。			
4	对擅自向社会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警的处罚		行政处罚	0222046000		银川市园林管理局	银川市园林管理局	【地方政府规章】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办法》(2019修改)(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8号)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	1.立案责任: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、控告的涉嫌擅自向社会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警的违法行为案件,应予	1.《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(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8号)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、控告、移送、上级交办、主动交代等违反林	1.行政机关;	2.相关工作人员(立案人、办案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,有下列情形的,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:1.没有法律和事实

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(无子项时无需填写)	权力类型	地方权力编码	子项地方权力编码(无子项时无需填写)	行使主体(所属部门)	承办机构(实施主体)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内容	责任事项依据	追责对象范围	追责情形	备注
								定,擅自向社会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警的,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消除影响,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;造成严重后果的,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	以审查,决定是否立案。 2.调查责任:林业植物检疫机构对立案的案件,指定专人负责,及时组织调查取证,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,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,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。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。 3.审查责任:审理案件调查报告,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,提出处理意见(主要证据不足时,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)。 4.告知责任: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,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送达当事人,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	业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,应当填写《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》,报行政负责人审批。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,在七日内予以立案;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,不予立案。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,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,没有违法事实的,撤销立案;不属于自己管辖的,移送有关主管部门;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,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 2-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2021修改)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,行政机关发现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,必须全面、客观、公正地调查,收集有关证据;必要时,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可以进行检查。 2-2.《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(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8号)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、公正、客	人、审核人、告知送达人、执行人、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)	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; 2.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; 3.执法人员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,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; 4.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; 5.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,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; 6.未按裁量权规定,滥用裁量权的; 7.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; 8.符合听证条件、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,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; 9.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; 10.侵害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;	

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(无子项时无需填写)	权力类型	地方权力编码	子项地方权力编码(无子项时无需填写)	行使主体(所属部门)	承办机构(实施主体)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内容	责任事项依据	追责对象范围	追责情形	备注
									<p>有的陈述、申辩等权利。符合听证规定的,制作并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。</p> <p>5.决定责任: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,载明行政处罚告知、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。</p> <p>6.送达责任: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。</p> <p>7.执行责任: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,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督促除治、赔偿损失,并将罚款追缴入库。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仍不履行的,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</p> <p>8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</p>	<p>观地收集、调取各种证据。必要时,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、调取各种证据。收集、调取证据应当制作笔录,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。</p> <p>3.《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(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8号)</p> <p>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的,应当填写《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》,并连同《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》和证据等有关材料,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,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。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,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。</p> <p>4-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2021修改)</p> <p>第七条 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,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;对行政处罚不服的,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</p>		11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	

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(无子项时无需填写)	权力类型	地方权力编码	子项地方权力编码(无子项时无需填写)	行使主体(所属部门)	承办机构(实施主体)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内容	责任事项依据	追责对象范围	追责情形	备注
										<p>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,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。</p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2021修改)</p> <p>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,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,当事人要求听证的,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:</p> <p>(一)较大数额罚款;(二)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、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;(三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;(四)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;(五)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;(六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 <p>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。</p> <p>5.《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(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8号)</p> <p>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,应当制作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</p>			

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(无子项时无需填写)	权力类型	地方权力编码	子项地方权力编码(无子项时无需填写)	行使主体(所属部门)	承办机构(实施主体)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内容	责任事项依据	追责对象范围	追责情形	备注
										<p>项：(一)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地址；(二)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；(三)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；(四)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；(五)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,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；(六)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。</p> <p>6.《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(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8号 第三十九条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,并由被处罚人在《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》上签名或者盖章;被处罚人不在,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,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。</p> <p>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、盖章的,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,说明情况,把《林业行政处</p>			

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(无子项时无需填写)	权力类型	地方权力编码	子项地方权力编码(无子项时无需填写)	行使主体(所属部门)	承办机构(实施主体)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内容	责任事项依据	追责对象范围	追责情形	备注
										<p>罚决定书》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,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、送达的日期,由送达人签名,即视为送达。</p> <p>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,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,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。邮寄送达的,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。</p> <p>7-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2021修改) 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,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,予以履行。</p> <p>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,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,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,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。</p> <p>7-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2021修改)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:(一)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</p>			

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(无子项时无需填写)	权力类型	地方权力编码	子项地方权力编码(无子项时无需填写)	行使主体(所属部门)	承办机构(实施主体)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内容	责任事项依据	追责对象范围	追责情形	备注
										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; (四)根据法律规定,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、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、汇款划拨抵缴罚款;(三)根据法律规定,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;(四)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、分期缴纳罚款的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,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。			
5	对在林地及林地周边施工时,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处理木质材料行为的处罚		行政处罚	0222047000		银川市园林管理局	银川市园林管理局	【地方政府规章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办法》(2019修改)(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8号)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,在林地及林地周边施工时,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处理木质材料的,由林业防治机构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不改的,由林业防治机构代为收集、销毁,所需费用由施工单位或者责任人承担,并处罚款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	1.立案责任: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、控告的涉嫌对在林地及林地周边施工时,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处理木质材料的违法行为案件,应予以审查,决定是否立案。 2.调查责任:林业防治机构对立案的案件,指定专人负责,及时组织调查取证,与当事人有直接利	1.《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(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8号) 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、控告、移送、上级交办、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,应当填写《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》,报行政负责人审批。 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,在七日内予以立案;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,不予立案。 2-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	1.行政机关; 2.相关工作人员(立案、办案、审核、告知、送达、执行、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)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,有下列情形的,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: 1.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; 2.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; 3.执法人员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,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	

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(无子项时无需填写)	权力类型	地方权力编码	子项地方权力编码(无子项时无需填写)	行使主体(所属部门)	承办机构(实施主体)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内容	责任事项依据	追责对象范围	追责情形	备注
								款。	<p>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,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,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。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。</p> <p>3.审查责任:审理案件调查报告,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,提出处理意见(主要证据不足时,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)。</p> <p>4.告知责任: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,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送达当事人,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等权利。符合听证规定的,制作并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。</p> <p>5.决定责任: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,载明行政处罚告知、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</p>	<p>处罚法》(2021修改)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,行政机关发现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,必须全面、客观、公正地调查,收集有关证据;必要时,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可以进行检查。</p> <p>2-2.《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(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、公正、客观地收集、调取各种证据。必要时,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、调取各种证据。收集、调取证据应当制作笔录,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。</p> <p>3.《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(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的,应当填写《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》,并连同《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》和证据等有关材料,由林业行</p>	<p>的;</p> <p>4.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;</p> <p>5.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,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;</p> <p>6.未按裁量权规定,滥用裁量权的;</p> <p>7.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;</p> <p>8.符合听证条件、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,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;</p> <p>9.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;</p> <p>10.侵害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;</p> <p>11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</p>		

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(无子项时无需填写)	权力类型	地方权力编码	子项地方权力编码(无子项时无需填写)	行使主体(所属部门)	承办机构(实施主体)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内容	责任事项依据	追责对象范围	追责情形	备注
									<p>证情况等内容。</p> <p>6.送达责任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。</p> <p>7.执行责任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督促除治、赔偿损失，并将罚款追缴入库。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仍不履行的，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</p> <p>8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</p>	<p>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，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。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。</p> <p>4-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修改）</p> <p>第七条 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；对行政处罚不服的，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，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。</p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修改）</p> <p>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，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： （一）较大数额罚款；（二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、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；（三）</p>			

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(无子项时无需填写)	权力类型	地方权力编码	子项地方权力编码(无子项时无需填写)	行使主体(所属部门)	承办机构(实施主体)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内容	责任事项依据	追责对象范围	追责情形	备注
										<p>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；（四）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；（五）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；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 <p>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。</p> <p>5.《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（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,应当制作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：（一）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地址；（二）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；（三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；（四）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；（五）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,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；（六）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。</p> <p>6.《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（1996年中华人民共</p>			

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(无子项时无需填写)	权力类型	地方权力编码	子项地方权力编码(无子项时无需填写)	行使主体(所属部门)	承办机构(实施主体)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内容	责任事项依据	追责对象范围	追责情形	备注
										<p>和国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,并由被处罚人在《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》上签名或者盖章;被处罚人不在,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,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。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、盖章的,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,说明情况,把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,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、送达的日期,由送达人签名,即视为送达。被处罚人不本地的,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,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。邮寄送达的,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。</p> <p>7-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2021修改)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,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</p>			

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(无子项时无需填写)	权力类型	地方权力编码	子项地方权力编码(无子项时无需填写)	行使主体(所属部门)	承办机构(实施主体)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内容	责任事项依据	追责对象范围	追责情形	备注
										<p>限内,予以履行。</p> <p>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,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,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,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。</p> <p>7-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2021修改)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: (一)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; (二)根据法律规定,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、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、汇款划拨抵缴罚款;(三)根据法律规定,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;(四)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</p> <p>行政机关批准延期、分期缴纳罚款的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,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。</p>			

